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永华”)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山东永华将其质押给杭州盈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杭州盈玺”)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, 基本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山东永华	是	77,884,800	2016年2月17日	2017年2月17日	杭州盈玺	67.15%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山东永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林信托”)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, 基本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山东永华	是	77,884,800	2017年2月17日	2018年2月16日	吉林信托	67.15%	融资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山东永华持有公司股份 115,984,8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2%, 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109,604,8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11%;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;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